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本校 92、10、8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本校 93、6、16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94.9.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03.5.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04.1.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11.4.27 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11.5.5 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，培養學生健全品格，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，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。
- 二、班級導師由各系專任教師兼任。
- 三、日間大學部（含各學院學位學程），以班為單位，每班聘任導師一人。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，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，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。
- 四、師資培育處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，由師資培育處處長視需要聘任。
- 五、日、夜間及暑期博、碩士班不安排導師。

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遴薦該系班級導師。
- 二、規劃推動該系導師工作。
- 三、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。
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。
- 五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。
- 二、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並適時予以指導。
- 三、協助學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本校之學習與生活。
- 五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六、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於活動結束之後，指導學生於校務系統登錄「班會活動紀錄」。
- 七、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- 八、登錄學生輔導狀況於校務系統「老師輔導諮詢紀錄表」。
- 九、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能力。
- 十、學生基本資料應妥為紀錄、保存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。
- 十一、每學期結束前，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，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，由生活

輔導組彙整登錄，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。

十二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；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獎懲、輔導及相關權益之學生事務會議。

十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導師應依須根據下列不同階段學生需求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：

一、大學部一年級：認識自我、生活關懷（心理、人際關係、交友）、生涯規劃、學習輔導、英語檢定。

二、大學部二年級：社團領導、跨領域學程、第二外語增能、專業英語增能、專業服務學習。

三、大學部三年級：證照研習、職涯探索、專案研究計畫。

四、大學部四年級：教師檢定與甄試增能、企業專業實習、學校教學實習、專業能力檢核（教學實務、專題實作或展演企劃）、論文寫作。

第七條 各系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之導師，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八條 各班級導師輔導學生，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
第九條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：

一、日間學制學士班（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）導師，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二百元，一年以九個月採計。

二、師資培育處之各類教育學程，每個月核發導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，一年以九個月採計。

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，則導師費平均分配。

第十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，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

第十二條 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，討論有關學生輔導之共同問題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，擬定導師時間預定表，彙整學生基本資料、身心狀況，供導師查閱。

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移請學務處心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第十五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出席導師會議或研討會情形，得列入教師升等考評之參考。

第十六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，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